



 DREW & NAPIER

2025年1月1日生效的
新版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AC) 仲裁规则：十大亮点及
经验分享

2025年1月6日

法律简报

摘要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AC）发布的第7版《仲裁规则》已在2025年1月1日生效。2025版规则将取代之前的2016版规则。除非仲裁方另有约定，所有在2025年1月1日和此后立案的仲裁案件将会根据2025版规则和里头的程序进行。

跟之前的SIAC仲裁规则相比，2025版规则含括了数样创新和对于程序的优化。我们在此大略阐述新规则中最受瞩目的十个亮点，并附加了一些从我们实际经验得出来的相关感想与策略性考量。

03

（一）全新的“简易程序”

04

（二）扩大“快速程序”的适用性

04

（三）加强紧急仲裁员的程序

05

（四）仲裁方与SIAC主簿的初步行政会议

05

（五）协调相关仲裁同步进行

05

（六）鼓励仲裁方考虑调解

06

（七）申请先决裁定某些课题

06

（八）微改对于律师费和仲裁争议金额担保的条款

06

（九）制定关于第三方资助的披露

07

（十）使用SIAC Gateway平台处理仲裁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正式发布的第7版《仲裁规则》（也称“2025版规则”）已在2025年1月1日生效。

适用范围

所有在2025年1月1日和此后立案的仲裁案件都会根据2025版规则，除非仲裁方另有约定（例如，仲裁协议指定使用SIAC的《2016版规则》或“在签署合同当时有效的SIAC仲裁规则”）。

新版SIAC仲裁规则也不会自动影响或适用于在2025年前已立案的SIAC仲裁案件。

新规则的主要亮点

自2023年8月发布新仲裁规则的咨询草稿后，SIAC积极地向用户与其它相关者咨询并收集反馈。在广泛地听取SIAC用户委员会、代理律师、仲裁员、企业、法总、政府代表、学术界代表及学生的意见之后，SIAC在2024年12月9日正式推出2025版规则。

最终推出的新规则与之前的咨询草稿有些许的不同之处。相比过去应用的《2016版规则》，新规则也有相当可观的创新和进步。以下列出新规则最受瞩目的几个亮点，并分享我们的一些相关经验与感想。

（一）全新的“简易程序” – 新规则推出了全新的“简易程序”（Streamlined Procedure）。在仲裁庭组成之前，任何仲裁方能以（a）双方同意、（b）争议金额不超过100万新币、或（c）案子适合采用“简易程序”的基础向SIAC主簿申请采用“简易程序”。若SIAC院长允许申请，仲裁将根据2025版规则附则2的“简易程序”来办理。其中：

- 若仲裁方无法在3天内同意并提名独任仲裁员的人选，SIAC院长将在3天内指定独任仲裁员。
- 仲裁庭在组成后必须在5天内与双方共议仲裁的流程表，因为仲裁庭需要在组成后3个月内做出最终裁决。
- 除非仲裁庭另行决定，仲裁庭将依双方的书面陈词和书面证据做出裁决。仲裁方将无权利提交证人或专家证词、向对方索要文件、或单方面需要仲裁庭展开聆讯审理案子。

- 仲裁庭和SIAC的费用将封顶于SIAC《费用表》计算的最高金额的50%。

新的“简易程序”适合争议事项直接并有限的争议。例如，双方只在争论对于合约条款或法规的诠释。倘若涉案金额庞大的话，双方也可能无法针对仲裁步骤与流程上达到共识。只要任何一方坚持要提交证人或专家证词，或其他的申请，这将威胁在3个月内得到最终裁决的可行性。

（二）扩大“快速程序”的适用性 - “快速程序”（Expedited Procedure）早已在2010年的第4版SIAC仲裁规则推出，但2025版规则将把涉案金额的顶线从600万新币提高至1,000万新币。若仲裁根据“快速程序”，仲裁庭需要在组成后的6个月内作出最终裁决。如果任何一方要求聆讯，仲裁庭也必须在同样时间内开庭审理案件。

从我们的经验，若双方没有事先对“快速”仲裁的步骤与流程达成共识，“快速程序”的成败不少会依赖于任命的独任仲裁员是否有经验和技巧来捍卫所拟定的仲裁程序。6个月的时限代表各方需要在4.5到5个月内准备开庭审讯。这个时间表是有挑战性的，而仲裁员常常无法宽纵任何一方案程序上的要求。例如，各方可能只允许1轮的书面证人证词、在提交专家证人意见前需事先提交充分理由申请、和严厉地惩戒违反仲裁期限的一方。

（三）加强紧急仲裁员的程序 - 和其他仲裁机构的规则一样，紧急仲裁员的程序是为了可以在仲裁庭未组成前提供临时救济。这包括保全被争议的不可替代产业和通过资产禁制令防止对方非法转移资产。在普通情况下，紧急仲裁员需要在被委任后的14天内做出临时决定或裁定。

备受探讨的是在咨询草稿和最终版本之间所添加的条款，允许一个仲裁方在毫无通知其他仲裁方的情况下申请并得到保护性临时命令。此申请可以同时与要求委任紧急仲裁员的申请一起递交，目的是为了在紧急仲裁员的14日审理期防范对方阻挠申请方所求的临时救济。若SIAC院长接纳保护性临时命令的申请，院长应在24小时内委任紧急仲裁员。受委任的紧急仲裁员必须在24小时内决定保护性临时命令的申请，而任何被颁布的保护性临时命令需同所有在仲裁提交的文件在12小时内传送给答辩方。

很少其他仲裁机构的规则含有此类的“过度性”保护令。此类保护令是否能在各地法院立即执行是有一定的疑虑，尤其因为它是在对方没有机会答辩的情况下得到的。因此，开步阶段应该会见许多

仲裁方选择直接或同步向法院寻求辅助仲裁的临时救济。但此创新保护令并不是没有实际作用的，因为诚心想参与仲裁来解决争议的答辩人也不想因违反保护令而令日后仲裁庭对答辩人有负面印象。

（四）仲裁方与SIAC主簿的初步行政会议 - 也针对仲裁庭组成前，2025版规则的第11章说明SIAC主簿有权利与仲裁方举行初步行政会议（administrative conference）来讨论任何程序或行政问题。目前，大家较熟悉的是在仲裁庭组成后与仲裁庭开案件审理会议，来商讨并拟定第一程序性命令（Procedural Order No. 1）的详细仲裁程序。

这项新条款极可能是因为今时今日的仲裁方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做出一系列不同的申请。尤其是追加当事人和 / 或 合并多仲裁案件的申请，它们都务必要在仲裁庭组成前提出。在过去的 5 到 10 年，这些申请条款在多合约及多和约方的争议中越来越受用户青睐。

（五）协调相关仲裁同步进行 - 即使不引用现有的合并仲裁（consolidation）程序，仲裁方将享有新增设的程序来协调相关仲裁的同步进行（coordinated proceedings）。前提是各仲裁需要组成一样的仲裁庭和仲裁员。和合并仲裁不同之处是几个不同的仲裁仍保留各自独立程序的性质，仲裁庭也需要针对各仲裁做出分别的裁决。

这新选项不只是给与无法符合合并仲裁条件（例如，各仲裁协议不相容）的仲裁方，在某些情况下仲裁方可能偏向协调而不想合并相关仲裁。假设一名业主针对建筑工程的延误和相关损失向他的主包商展开仲裁，而主包商也分别向他雇佣的三个不同领域的分包商提出仲裁追索责任。虽然业主可能想针对某些共同事实或法律的问题盘问分包商的证人，但在法律责任和关系上业主可能不希望直接对着小分包商。在此情况下，选择协调仲裁的业主便可以确保他所得到的最终裁决只限于业主和主包商之间。

（六）鼓励仲裁方考虑调解 - 新版规则在多处都增添了条款鼓励仲裁方考虑调解它们之间的争议。第6.4条表明提起仲裁的一方当事人可以（但非务必）在起初的《仲裁通知》中针对如调解的友好争议解决模式表态。第32.4条说明仲裁庭在组成后的第一场案件审理会议与仲裁方商讨以友好争议解决模式处理争端的可能性。

在展开仲裁后，试图调节争端通常涉及另一组未预期的费用（如调解员报酬、场地设施费用、参与调解的律师费）。但如果在仲裁的

越初步阶段成功达成调解协议的话，从仲裁费用省下来的可以是很客观的数目。另一方面，双方有时必须在仲裁中交换陈词或证据之后才更清楚双方的分歧点到底在哪，让它们理清最有利的和解条款。这项利弊权衡必须在仲裁的各阶段重复。

（七）申请先决裁定某些课题 - 有史以来，仲裁庭都有挺广阔的酌处权来采用其认为最适合的方式进行仲裁。这包括了针对某些争议课题做出先决且有约束力的裁定。新版规则新增了第46章表明仲裁方可以，基于节省时间和金钱或其他原因，向仲裁庭申请先决裁定某些课题（preliminary determination）。在新的条款下，如果仲裁庭决定接纳仲裁方的申请，仲裁庭必须在申请日期的90天内针对先决课题作出裁决（除非SIAC主簿延长时限）。

仲裁庭仍有权拒绝仲裁方的申请。从我们的经验中，拒绝申请的理由可能包括课题不适合在没有听取证人的口头证供的情况下决定、任何一方有基础地预料日后还会有一些目前没有的重要证据、课题不能有理地从其他课题分割出来决定等。

（八）微改对于律师费和仲裁争议金额担保的条款 - 新版规则的第48和49章道明了仲裁方可以申请仲裁庭命令一方提供律师费或其他相关费用，还是全部或者部分争议金额，的担保。2016版规则在第27章《仲裁庭的其他权利》就已经在（j.）和（k.）段赋予了仲裁庭同样的权力。

新条款表面增设的是如果任何相关情况日后有变，成功申请担保的一方有义务向仲裁庭尽快披露相关变化，让仲裁庭能考虑是否调整或撤回之前的担保命令。可惜的是，SIAC没有把握这次的机会明确拟定应该在什么情况下命令一方担保：（a）另一方的律师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和（b）争议金额的一部分还是全部。因为不同地区对这些担保申请的条件都不一样，所以仲裁方仍然会争论担保申请的条件是否应随着仲裁地的法庭程序、适用法地区的法庭程序、还是其他标准来定夺。

（九）制定关于第三方资助的披露 - 据崭新的第38章，接受第三方资助的仲裁方必须在签署或更改第三方资助协议之后尽快向仲裁庭、各仲裁方和SIAC主簿披露（a）第三方资助协议的存在；和（b）第三方资助人的身份与联络方式。仲裁庭也有权命令被资助方披露其他细节，包括（i）第三方资助人对于仲裁结果的利益分成；和（ii）第三方资助人是否答应承担败诉需偿还给胜方的律师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这反映了第三方资助在仲裁的崛起。与新加坡法庭诉讼不同，新加坡仲裁大致上都允许仲裁方采用第三方资助。因为目前法律还不允许新加坡律师收取与争议金额挂钩的风险费，第三方资助就扮演着更显著的角色。据我们跟几间有声望的第三方资助人的合作经验，500万新币的争议金额就已足够让它们产生兴趣。最重要的是它们会对争议事项做尽调，了解事项是否直接并有胜算，而它们要求回本再附加10%的回报（每年增加5%）也是平常的。

（十）使用SIAC Gateway平台处理仲裁 - 新版规则的第4.2和6.1条提及仲裁方可以把书面通知与文件上载到SIAC Gateway平台来传送。SIAC Gateway是一项在2024年8月正式启用的云端平台，给用户“一站式”地处理他们的SIAC仲裁案件。仲裁方能在平台上提交电子文件、上缴有关费用及保证金、存档仲裁文件。仲裁庭和SIAC也能在平台上处理有关事宜。

SIAC Gateway平台归SIAC旗下，它注重保障仲裁资料的私密性。此文章的作者预测当用户逐渐熟悉平台的基本功能之后，日后SIAC也可能利用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来提供额外能替仲裁方和仲裁员节省时间和金钱的其他功能。

特别声明：上述内容仅供参考，目的是给读者了解新加坡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最新动态。上述内容不应该被当作法律意见来使用或依赖。若有任何的具体法律问题，您应就此问题寻求具体的法律意见。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
问题，请与以下作者联络：



马赫

争议解决、仲裁与诉讼 律师

电话: +65 6531 2584

电邮: mahesh.raai@drewnapier.com



<https://www.linkedin.com/in/raimahesh/>



mah12020



罗天锺

争议解决、仲裁与诉讼 律师

电话: +65 6531 2473 / +65 9186 4128

电邮: tiankai.loh@drewnapier.com



<https://www.linkedin.com/in/lohtiankai/>



tiankai19

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10 Collyer Quay

#10-01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www.drewnapier.com

电话: +65 6535 0733

电话: +65 9726 0573 (办公时间后)

电邮: mail@drewnapier.com

 **DREW & NAPIER**